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国范先生、汪红女士及董事 Jingshi Joe Zhou 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李国范先生作为财务方面专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三名委员均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5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11 项。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5）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8）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5 年 5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3.2025年8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2025年10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2-2024年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2024年的IPO审计服务、2025年1-3月审阅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认可其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 审阅公司IPO阶段相关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IPO阶段相关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三) 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内共三期定期报告,并在会上对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定期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在编制过程中相关人员遵守规定,未发现有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听取内部审计的工作汇报，审阅内部审计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审计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控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管理层人员与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团队、公司内控审计部加强联系，督促通过召开会议、电话、邮件、书面提交材料等多种方式加强沟通，对相关重点问题进行持续关注，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完成。

（六）审查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对年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审核如下：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已按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拟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以上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经认真审核、审慎判断，审计委员会对以上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示同意，相关审议程序合

规、有效，且公司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年度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情况。

四、2025 年工作总体评价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我们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对公司年报审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指导并审慎地出具意见，同时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保持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确保了公司运作规范，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审慎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有效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李国范

Jingshi Joe Zhou

汪红

2026 年 04 月 27 日